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艘船舶**

賣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4.77%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與買方訂立該協議，以出售該船舶。該船舶之代價為3,400,000美元（約26,520,000港元）。該船舶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間由賣方交付予買方。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按3,400,000美元（約26,52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船舶。該船舶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間由賣方交付予買方。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賣方為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擬於購買該船舶後作為其註冊船東。買方之主要業務為國際遠洋散貨運輸。買方為寧波天盛海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天盛海運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貨物運輸及國際遠洋散貨運輸。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其股東及最終受益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代價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按3,400,000美元（約26,52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船舶，並由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買方須於(i)簽訂該協議；(ii)就向托管代理交付首期按金而簽訂托管協議；及(iii)由托管代理確認收取首期按金之帳戶已準備妥當起之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支付340,000美元（約2,652,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及
- (2) 買方須於該船舶交付時支付餘額3,060,000美元（約23,868,000港元），而該船舶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間進行交付。

該船舶之代價，乃按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之市場情報，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與出售船舶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作參考，及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船舶

該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0,236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零零年建造並於香港註冊。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擁有該船舶，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賬面淨值約為58,30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賣方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虧損淨額均分別約為105,092,000港元及15,307,000港元。

出售事項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根據上述該船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於扣除估計開支後本集團於出售該船舶之可變現總賬面虧損將約為三千三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可變現之實際賬面虧損，須根據該船舶於其交付日期按本公司年報內所示之本集團船舶折舊政策計算之實際賬面淨值，及該船舶於其交付日期所產生之實際出售成本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根據該協議所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船舶按揭貸款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藉出售事項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規模。

本集團目前擁有兩艘現代化之超巴拿馬型船舶，兩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二十九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包括該船舶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出售之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出售該船舶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向聯交所通報及刊登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出售該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該船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 45,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 40,000 公噸以下之乾貨船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4.77%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70,000 公噸及專為僅細小至能夠通過巴拿馬運河而設之船舶；
「超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90,000 公噸至 100,000 公噸之船舶；
「買方」	指	和昇航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50,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賣方」	指	Jinrong Marine Inc.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船舶」	指	「Jin Rong」為一艘載重量 50,236 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